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管制人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1,400 萬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3 個非首長級職位。	990 萬元
此外，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5	15.0	14.3	14.0
		(-3.2%)	(-4.7%)	(-2.1%)

宗旨

2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秘書處的宗旨，是協助警監會確保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所進行的調查是以徹底、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

簡介

3 警監會秘書處的主要職務，是為警監會提供行政及專業支援，以協助其執行工作。警監會的職權範圍是：

- 監察警方處理市民投訴的方法，並於適當時加以覆檢；
- 經常覆檢導致市民投訴的警務人員各類行為的統計數字；
- 覆檢警方的工作程序，以找出引起投訴或可能引起投訴的不當之處；以及
- 於適當時向警務處處長，或在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4 警監會所接獲及處理的投訴的數目及複雜性，可作為秘書處的工作指標。衡量工作表現時，會考慮到秘書處對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所作的研究是否徹底，以及就這些報告向警監會及警方所提意見的質素。

5 警監會大致上已達到所定下的宗旨。就覆檢及處理調查報告的數目和徹底程度而言，警監會的整體表現維持在理想的水平。

6 為加強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尤其是對警監會)的認識和了解，警監會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繼續推行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展開的第二個 3 年宣傳計劃。年內，該會舉辦了多項活動，包括中學生講座、錄像製作比賽，以及製作一輯介紹警監會工作的短片。

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目標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就查詢作出回應的標準時間				
來電或親身查詢	即時	100	100	100
書面查詢	10 天內	100	100	100
監察投訴個案的標準回應時間				
一般個案	少於 3 個月	99.1	99.0	100
複雜個案	少於 6 個月	98.9	99.6	100
上訴個案	少於 6 個月	99.2	100	100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投訴警察課錄得的投訴個案數目	3 246	3 833	4 000
警監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3 526	3 679	3 800
經警監會通過後發還投訴警察課的投訴個案數目..	3 540	3 607	3 700
	(包括二〇〇〇 年接獲的 305 宗個案)	(包括二〇〇一 年接獲的 286 宗個案)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警監會將會：

- 繼續致力詳細研究所有由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以確保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均以徹底、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調查；
- 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再次提交立法會一事，留意有關進展；以及
- 繼續舉辦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警監會的認識和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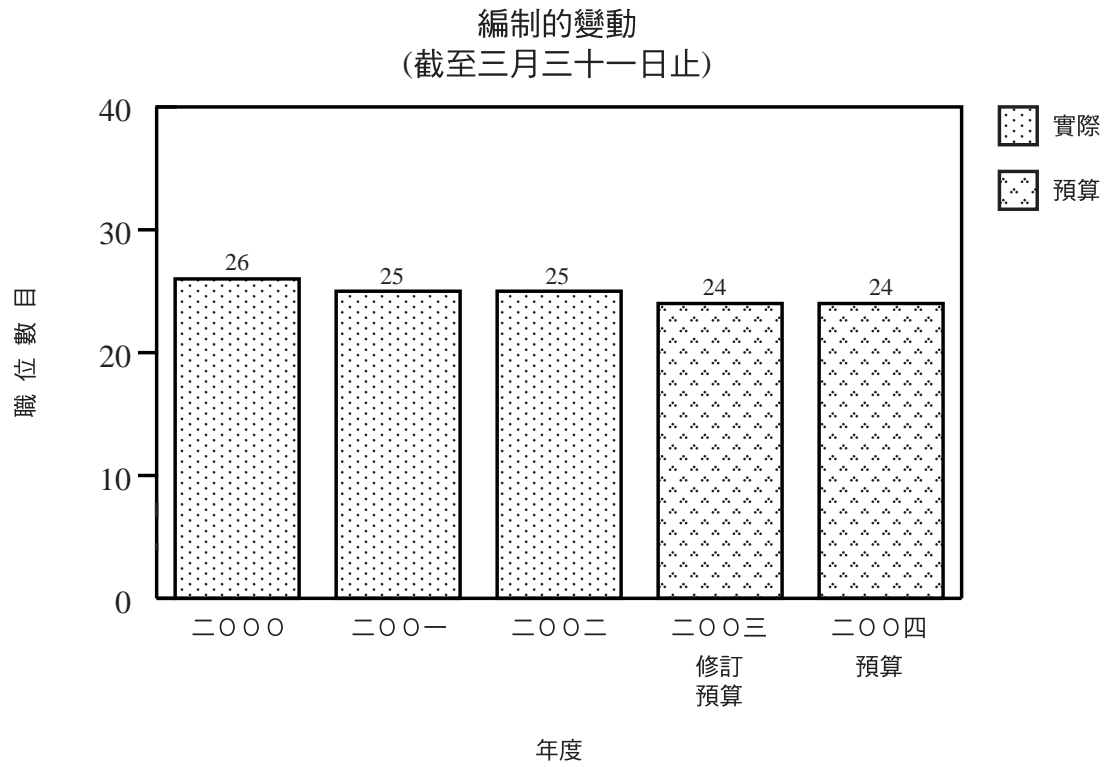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15.5	15.0 (-3.2%)	14.3 (-4.7%)	14.0 (-2.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 萬元(2.1%)，主要因為進行宣傳計劃的需要減少、署任津貼的撥款減少，以及二〇〇二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員工薪酬遞增而抵消。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	—	—	13,459
薪金	12,658	12,347	11,983	—
津貼	276	328	327	—
一般部門開支	1,357	1,339	1,339	—
	14,291	14,014	13,649	13,459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245	1,000	602	550
	1,245	1,000	602	550
	1,245	1,000	602	550
	15,536	15,014	14,251	14,009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4,009,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42,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527,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3,459,000 元，用以支付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警監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有 2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9,89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2,658	12,347	11,983	11,852
— 津貼	276	328	327	26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357	1,339	1,339	1,339
	<u>14,291</u>	<u>14,014</u>	<u>13,649</u>	<u>13,459</u>

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2-03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2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02	宣傳計劃	6,000	4,848	602	550
	總額	<u>6,000</u>	<u>4,848</u>	<u>602</u>	<u>550</u>